

(事業單位名稱) 第 屆第 次勞資會議紀錄(範本)

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(上、下) 午 時 分		
地點			
出席人員	勞方代表： 資方代表：		
列席人員			
請假或缺席代表	勞方代表： 資方代表：		
主席		紀錄	
會議內容			
<p>一、主席致詞：</p> <p>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</p> <p>三、報告事項：</p> <p>    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</p> <p>    (二) 勞工動態</p> <p>    (三) 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</p> <p>    (四) 其他報告事項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</p> <p>(一) 第一案：</p> <p>    案 由：本公司因<u>產能</u>需求，需實施 2 週變形工時，採做 2 休 2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10 小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u>(排班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)</u>。</p> <p>    說 明：依據勞工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</p> <p>    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 第二案：</p> <p>    案 由：本公司因應<u>訂單急增所需</u>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做延長工時加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u>(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)</u>。</p> <p>    說 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</p> <p>    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三) 第三案：</p> <p>    案 由：本公司因實施做二休二輪班制，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，提請討論。<u>(內容依公司實際情況填寫)</u>。</p> <p>    說 明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<u>(參考勞基法同條項)</u>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    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

附表三

五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

決 議：

（二）第二案：

案 由：

決 議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（上、下）午 時 分

主席：○○○（簽名）

紀錄：○○○（簽名）

委員：（簽名）